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2-06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861.8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138.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04月19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由三聚科技与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福大工程中心”）共同投资人民币3,000.00万元设立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福公司”）。其中三聚科技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三福公司股份比例66.67%，福大工程中心以其拥有的“一种适用于高压工艺的CO耐硫变催化剂及生产工艺专有技术”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作价1,008.00万元投入三福公司，其中1,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占三福公司股份比例33.33%，其余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福公司已于2012年5月28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资金中的超募资金20,000,000元及验资账户在验资期间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

共计20,021,404.91元，已于2012年7月20日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三福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路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及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于2012年8月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三福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1008230018010031174，截止2012年7月20日，专户余额为20,021,404.91元。该专户仅用于三福公司科研平台建设、研发项目投入及日常运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三福公司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宏源证券作为三福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三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宏源证券应当依据《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三福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宏源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宏源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三福公司授权宏源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曾华先生、周忠军先生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三福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三福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宏源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三福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三福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宏源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三福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

传真方式通知宏源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宏源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宏源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宏源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宏源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宏源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三福公司或者宏源证券可以要求三福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福公司、专户银行、宏源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宏源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3年12月31日起解除。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6日